

臺北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課室經營及輔導管教- 班級文化案例分析與實例分享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2421 號函。

二、目的：增進幼兒園園長、主任或課程領導人瞭解帶領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課程大綱之歷程。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 36 號）

六、參加對象：臺北市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報到時間超過 30 分鐘，或早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報名方式：參加研習者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 登錄報名，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 02-23020936 轉 13，承辦人謝昀軒。
- (二) 錄取人數：共計 60 人(以臺北市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倘經審核錄取後尚有缺額，始得錄取外縣市人員)。

十、研習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座/助講姓名 |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
|-------------|---|---------|---------------------------|
| 08：30～09：00 | 報到/簽到時間 | 萬華幼兒園團隊 | |
| 09：00～12：00 | 一、有關教師信念與幼兒圖像 二、備課計畫與環境規劃 三、案例分享：從例行性活動形塑班級文化 | 講師：賴佳盈 |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兼任教務組長 |
| 12：00～13：00 | 午餐(自理) | | |
| 13：00～16：00 | 四、班級文化案例分享 | 講師：賴佳盈 | 臺北市大安區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座/助講姓名 |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
|-------------|---|---------|-----------------------------|
| | (一)教師間的協同合作 (二)幼兒間的友愛關懷 (三)親師間的溝通理解 | | 大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教師 兼任教務組長 |
| 16:00~16:10 | 簽退時間 | 萬華幼兒園團隊 | |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講座/助講姓名 |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
| 賴佳盈 | <p>學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兼任教務組長 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大安國小附幼教師兼任教務組長共2年。 2. 臺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幼兒教育輔導小組現任輔導員。辦理多場全市公開觀課，以及參與輔導團到園輔導、準公共幼兒園輔導工作。 3. 106~112學年度辦理多場「以教學創新、教育實驗及國際交流為主軸協作備課模式」，發表跨園共備實務經驗。 4. 109、110學年度協助臺北市政風處編寫幼兒廉潔教育教案，並進行廉潔志工培訓宣講。 5. 109學年度參與幼兒園健康教育課程推廣暨教材研編計畫。 6. 109及111學年度擔任初教師北區共學輔導員。 7. 110學年度開始，申請『教育部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擔任園內社群召集人及課程領導人迄今。 8. 113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幼教社群力講師。 9. 113學年度起擔任臺北市幼教課綱新傳教師輔導與培力計畫師傅教師。 |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 (一)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 (二) 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三)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訓練課程，請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名冊洽詢合作訓練單位，方能開設屬教保服務機構之專班。
- (四)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 (五)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e網)
- (六) 第7類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 (七) 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 (八) 第9類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1)開設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課程，應依本署彙整推薦之課程講座名單邀請。(2)如涉及心理輔導等課程之講座，應委請依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
- (九) 第10類學前特教指定研習主題之講座規範：「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合作與溝通」及「課程與教學」課程，須優先按本署提供之「各類課程人才庫名單」邀請講師。